



蔡伟璇◎著

凤凰花

Fenghuanghua Di

地

蔡伟璇的小说，主写凡人小事，多为平实叙事。但因她总能从人物行状的蛛丝马迹，发见和剔抉人物性格的内在隐秘，作品常常平中出奇，常中见异。这种具有透视功效的审美感知能力，是她小说写作的杀手锏，也是她借以赢人的拿手戏。——白烨 中国当代文学研究会会长、著名评论家



厦门大学出版社 国家一级出版社
XIAMEN UNIVERSITY PRESS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蔡伟璇◎著



凤凰花

Fenghuanghua Di

地



厦门大学出版社 国家一级出版社
XIAMEN UNIVERSITY PRESS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凤凰花地/蔡伟璇著. —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 2015. 7

ISBN 978-7-5615-5621-4

I. ①凤… II. ①蔡… III. ①短篇小说-小说集-中国-当代 IV. ①I247.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155752 号

责任编辑 王鹭鹏

封面设计 李夏凌

责任校对 卢维滨

责任印制 吴晓平

官方合作网络销售商:



厦门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厦门市软件园二期望海路 39 号 邮编:361008)

总编办电话:0592-2182177 传真:0592-2181253

营销中心电话:0592-2184458 传真:0592-2181365

网址: <http://www.xmupress.com>

邮箱: xmup@xmupress.com

厦门集大印刷厂印刷

2015 年 7 月第 1 版 2015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720×1000 1/16 印张:16.5

字数:200 千字

定价:35.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直接寄承印厂调换

一生做好一件事

认识蔡伟璇是在鲁迅文学院，作为她的指导老师，我们在写作上有过多次的探讨和交流。

蔡伟璇给我的印象是直率坦诚、快言快语，对创作抱有执着与热情。她在鲁院创作的四个短篇小说，后来都陆续发表在《北京文学》《山花》等刊物上。这四个短篇代表着她目前对小说的认识与现有的水准，也是她从散文转向小说创作的阶段性收获。在鲁院跟学员们交流时，我曾希望他们要做到：在创作上要自我设置难度，对生

活要有自己的见地,尽量不要重复别人,在语言上要有较高的辨识度。

最近她发微信说,准备把最近几年发表在文学刊物的十几个短篇小说结集出版。这些短篇,生活领域宽阔,人物形形色色——权势官员、农村黑势力、公务员、普通教师、文化人、小资女人、退休妇女、村民农妇、社会青年……我想这与她有过几种工作经历与丰富生活阅历有关,也与她敏锐与细致的观察研究有关。

蔡伟璇在鲁院学习期间,经常和我辅导的另外几个学员一起聊天。我们随意交流,漫无边际,其中有对文学不同看法的碰撞,也有超出文学范畴对变革中的复杂社会与现代人的丰富形态的议论与感叹——面对这些,蔡伟璇常常会即兴发表一些“真知灼见”。从这些看法中,能感觉到她比较开阔的阅读与视野,这也可从她发表的小说中得到印证。

几年前她发表在《福建文学》上的小说《两笼鹧鸪》,选取中国乡土社会转型期作为切入点;《股王的一天》中无论是对股票市场的分析还是对炒股人士的心理描写,都十分在行;《开红花的凤凰木》是对当今各行各业的文化人的生存困境的描写;《白茉莉,红凤凰》对人性进行了探究与叩问,也是对官场生态及其人格分裂的剖析;《谁是我再婚的选择》是对道德、道义以及男人的灵与肉的深入分析;《好人平安》是对传统意义上的“好人”形象的颠覆,并分析其复杂性格产生的制度根源;《老妈》是通过对人物心理和日常琐碎细节的冷静绵密的叙述,把笔触伸向老年妇女的精神领域,对中国

人大多靠“孝”来解决养老问题提出大胆的质疑……这些小说，我看到她正在超越一般的写作女性，努力以一个观察者与思考者的角度对当下现实生活有自己冷静的审视。

蔡伟璇是一个注重小说可读性的写作者，在《手镯》中，一只至纯至洁的祖传手镯，历尽现实各种污浊之事后，却有了一个十分意外又合乎情理的结局。在《好人平安》里，一个小人物面对现实境遇，峰回路转，既写出写作者的现实经验和思索，又让读者愿意跟随作者一路不停地阅读。《白茉莉，红凤凰》这篇小说，在对人物事件的浓墨重彩铺陈之后，以一个令人目瞪口呆的结尾结束。这些小说人物的结局与命运多在戏剧性的高潮之后——这种欧·亨利式的结构方式，这种跌宕起伏的故事性与其相应的可读性，都是她对自己心仪的文学方式的一种认识、理解与选择。

蔡伟璇的小说中常常出现“凤凰花”，比如《两笼鹧鸪》《白茉莉，红凤凰》《开红花的凤凰木》等，这是她在厦门的生活印迹。凤凰花这个意象每次在她的作品中出现，都不仅是单纯的一个物象，也是她赋予笔下的故事与人物某种精神特质的一种重要写作手段。

对于蔡伟璇来说，写作是一种热爱和坚持，在繁忙的工作之余，在为生活拼尽其力的同时，偷得浮生半日闲——她的这种“偷闲”的写作方式，尽管使其小说产量不高，但她依然秉承慢工出细活的原则，因此，这是值得肯定与鼓励的。

蔡伟璇经常以池莉的“一生做好一件事”来自勉，在工作、家务 003



之余,将自己交给文学,交给这件唯一值得并愿意去做的事,这便使她有了三本散文小说集和这本短篇小说集。

这让我们有理由对蔡伟璇以后的写作抱以真诚的期待。

宁小龄

2014 年冬于北京

(序者为《人民文学》杂志副主编)



目录

正文

开红花的凤凰木\001

好人平安\020

老妈\038

不识真颜\049

手镯,手镯\063

飘逝\077

家风不像风\092

我的福丫\108

白茉莉,红凤凰\116

股王的一天\128

老杨\143

后来\154

你会回来吗\169

两笼鹁鸽\177

谁是我再婚的选择\193

我爱小蝶\209

情尽缘未了\223

林洋和白小凤的木麻黄\245

附录

日常的颓败与信心\250

探寻精神世界与现实生存的双重困境\253

开红花的凤凰木

我家临着宽阔的人行道的店面，原来面目庸常，但在多年前门口植下一株凤凰木。长到如今，这棵凤凰木虽没有虚张声势的伟岸与高大，却也有粗实的主干、遒劲的枝丫和绿云般婆娑的冠盖，并且在每年的四五月，次第开花，最后绿云般的叶子几乎消失殆尽，转成一树灿若云霞的凤凰花，使得这一片小天地，摇身一变，绮丽迷人得像个盛装的新娘。

这个店面，因此，即便不在凤凰花期，看上去也黏带着一些灵气，隐含着某种情调，因而，变得很不凡常，变得不容小觑。因此，就有人来慧眼相中，租下，装修装饰，开出咖啡馆。

我闲时常去咖啡馆里与老板娘一道闲看街景聊点闲天。我的文友们找我来,便习惯地先到这咖啡馆里来打探一下,见不着人,才往后面我家里寻去。后来逐渐地,文友们把这咖啡馆当了聚会的地点,因为在这里好碰头,间或可以奢侈地品杯咖啡,老板娘也不反对大家把这里当文艺沙龙,还热衷于旁观笑容浪漫地盛开在每张文友脸上的场景——不知这是因为老板娘本身潜藏着的文艺细胞使然,还是这对于白天相对清闲的咖啡馆也是一种人气。这其中,最常来的,是当时在我们滨海市信访局上班的邱红以及写诗的许不多和柳絮。

那时我正热血沸腾地在几家报刊写专栏,业余时间里,邱红也跃跃欲试地在报刊专栏上拼命画画。邱红虽不是美术科班出身,未受过正规专业培训,但他的画如山野天然草木,蓬勃无拘,自然清香,这正是许多成名画家所缺乏的,因此刊物愿意用他的画作,常来与他约稿。我想把给报刊专栏写的文章收成一个集子,就邀那时差不多要破茧而出的邱红为我的作品集画插图,他欣然应诺。因此,我们有一阵子,不时凑在一处讨论我的书稿他的插画。

那时的邱红,推得短茬茬的平头,像养护得规规整整的绿草坪,眼睛则像草坪边上用来浇灌草坪的两潭子碧清深邃的水。一笑,一口白灿灿的牙花,激情地盛开在络腮胡茬刮得精光铮亮的类似婴儿肥的圆圆的下巴上,清爽中带一点干干净净的稚气,看了让人身心澄澈,无法藏污纳垢。邱红每来找我讨论插画,我便借了咖啡馆老板娘欧式风格的茶桌椅子,搬到门口的凤凰木下,借天然景物,汲悠然清风,与他泡茶切磋。

那时正值初夏,暖阳和煦,清风徐徐,开始喷红吐丹的凤凰木,既用它绿云般的冠盖,热情洋溢地撑出一把蓊郁轻盈的大伞,为我们遮蔽头上过于强烈的光线,我们在树下清饮,谈文,论画时,又不时风雅地委派红灼

灼的花瓣，飘然落下，悄声细语地加入我们的谈论，缤纷我们的茶桌，旖旎我们一呼一吸的空气。

邱红那时还是个不到三十岁的小伙子，我们在树下茶桌上热烈讨论，互启心智，激情碰撞。有些不属于他那年龄段的人物故事，只要我稍一说明，他便明了，很快用简洁的线条和光与影构成的画面，准确地把人物心理的幽微和事件的复杂恰当地表现出来。他每次见我对他的画作呈惊喜之色，就会在一旁喜悦得眼睫毛密集地一眨一眨，每一眨就扬起一片光亮。

凤凰花在我们对一本新书的共同探究中，愈开愈明润。我们活跃的思维和不倦的谈论，仿佛正是滋养它的阳光、空气、水和肥料。因此，这一年的凤凰花，红着那种艳闪闪的有灵魂有气质精神抖擞的特别的红。

我们这样怡然的聊天中，间或也会有点不愉快的插曲，就像晴好的气候中夹杂的阴雨天，那是邱红说起单位人事的时候。邱红几次跟我说到比他后进科室的几个同事，通过各种神秘通道，年限一到，即升职，有的如今已官至副处，只有他兢兢业业地原地踏步，给比他晚进科室、升职比他快的人跑腿当孙子。每谈及此，邱红那盛开在胡茬刮得干干净净的圆满下巴上的白灿灿的牙花，就会立即枯萎下去。这时我既为他无能为力难过——我明白在机关里上班，一个没有半点背景，没有一线人脉的人，要受多少气遭受多少屈辱；也为他深感惋惜——公务员格式化的早八晚六，假大空的文山会海，不消几年，就能吞噬掉他身上的所有艺术细胞，让他的画家梦，彻底成为一个梦。不过，对于后一个想法，我多半无语沉默，一个人可以怀揣梦想，却必须现实地活。

正在这时，姚娆来了，她从外市调来我们市文联。

姚娆第一天走进来，我才抬头瞥了她一眼，就觉得眼前的一切仿佛都变了，连空气都游动着一股花香。细细端详姚娆，却又并不觉得她的眉眼



出色到哪个地步，还过于骨感，手脚稍嫌瘦长，在我们文联，肯定不是顶级美女。

过了一会儿，姚娆与我的几个同事一起抬来她的办公桌。沉重的办公桌让她抬得面红耳赤，呲呀呼叫。可即便是这样，她的一腾一挪，一举手一投足，依然处处勾勒出经过专业训练的优美体型，洒落下一个优秀舞蹈演员的芬芳气韵。这时，我才明白了她的不平凡的美丽之处。

有一天，我无意中从做人事的小唐的电脑里窥见，姚娆出身于一个有些背景的家庭。当我又得知姚娆尚未有固定的男朋友，我立刻就想到邱红。于是，我迅速在心中罗列出邱红的所有优点，调动起我自己的全部说服神经，说动姚娆去见邱红一面。我希望能以姚娆的家世来荫蔽在城市里赤手空拳、奋力打拼又毫无希望的邱红。而凭邱红目前的公务员身份以及艺术素养，姚娆找他，也不亏。

我把邱红和姚娆安排在我家门口的咖啡馆见面。那晚的姚娆，丝一般的长发，简洁利索地在脑后挽了个乌黑亮泽的髻，秀逸地平端着肩坐着，左手手背轻抵着右手手肘，右手漆了透亮指甲油的手指，拿了小茶匙子，缓缓地搅着杯里的咖啡，却是不喝，只有穿在耳垂上的钻石耳钉，藏在乌黑的发髻边与四处的幽暗灯光，无语覆射！邱红只瞅了一眼姚娆，灵活的大眼睛，便凝滞了，脸上泛起一波一波的红光，头不住地低下去，两团手掌心，不停地磨着两个膝盖头，和姚娆的自然交流滞涩起来。我坐在一边见此情形很是着急，邱红身上的那种与他的画极为相近的蓬勃无拘清香自然荡然无存了。这哪是那个我极力推荐给姚娆的邱红？

我终是明白了，贫贱的出身，不仅能催人奋发，也能造成人钙质的严重流失。第二天，我还是肩负着邱红热切的期望，硬着头皮询问姚娆对邱红的印象。姚娆果断地把淡漠的目光从我脸上移开，幽长地喟出一声：“顺其

自然吧！”那断然的一移，细长的一喙，既让我感到了姚娆对邱红的失望，也让我觉出她处事的老到。我后悔不该贸然把两个人扯在一块，却也不无忽然明白并暗中松了一口气。我想，要是姚娆答应下来，我也许就害了邱红。让邱红如履薄冰地与姚娆天长地久——纵然真能天长地久，并真能在仕途上让姚娆家帮上一把，邱红真会幸福吗？

我想起第一次和文友们去邱红家的情景。在黄昏把最后一抹光线从邱红家抽走时，我们跨进邱红家的院子，我们迎头瞅见邱红的母亲，她正在喂鸡；这时邱红的父亲后脚也随着进来了。我正乐呵呵地看着鸡雏们不时淘气地跳上来，啄食粘在邱红母亲斑驳围裙上的饲料颗粒，回头又喜滋滋地看到邱红的父亲从锄头上取下一捆地里现摘的青菜，那菜青鲜得让人恨不得立即放进油锅里热炒了来吃。这时，我见拘谨的笑容如糙贱的野菊，苍黄地从邱红父母两张干糙得像要起蜕一层壳来的黧黑的脸上浮开出来。他们那笑容，可以看作憨实，也可看成傻相——凹在那两双本该是洞明世事的眼窝里的，却是直直愣愣的眼神。我怔在那里不无震惊地想，这样的一对父母，哪来灵犀剔透的基因，埋进邱红的身体里？

这样的乡野生活，是文友们采风写生热表表现的原生态；邱红的这个家，更是文友们每隔一阵就心里痒痒，想着去蹭一顿乡野饭菜的地方。但姚娆显然不是“衣粘不足惜，但使愿无悔”的这类人，如果邱红真娶了她，恐怕就要折煞这两个一辈子几乎没走出过山村的人。“门当户对”的婚配观，以它潜藏着的颠扑难破的真理，来昭示它冷酷的实用性。

邱红后来再找女朋友，就显得潦草了。我第一次见到小阮，已是他们俩一道走在街上忙着购置结婚用品的时候了。小阮两手提了五六个大大小小的袋子，微喘着一张红扑扑汗涔涔的苹果那般，紧绷光滑照得见人影似的脸，投向我的探询的眼光务实而略显迟钝，相比一旁邱红（很奇怪他两

手空空)气质中我不必转头即能感知的飞扬的灵性,让我几乎要为他们难过起来。可是,这时候了,还能再跟邱红说什么?人生里,顺心遂意的事,总是那么稀缺。

邱红结婚后,很快有了小孩。那小孩如他母亲一般红润结实健康,张着一双和他父亲一样的每瞅人一下,就会扑出一股灵气来的眼睛,很招人喜欢。邱红叫这小孩邱小红。文友们聚会,邱红常带了那孩子来。那孩子刚学会走路,正是好动的时候,颠颠地跑来跑去,两只小手一刻也不消停地抓抓这个,掷下那个。邱红跟在他后面吭哧吭哧地收拾残局,嘴里不停地呵责吓唬他,眼中却流泻出父爱的闸门关也关不住的笑意。再多带来几次,熟了,那孩子就不要他爸爸,而专寻许不多叔叔。许不多叔叔上上下下颠着自己的膝盖头给他当马骑,教他念他诗里的字。小家伙每用小指头用力点着字,可着嗓子,使劲发出一个跑岔了的音节,小脚丫就要铆足劲踢蹬许不多叔叔的腿弯一下,于是大人小孩便乐灿灿地笑。这倒让邱红能歇上一口气。另一个写诗的美女柳絮,也喜欢这虎头虎脑的小家伙,也喜欢把他抱到怀里来教他念她的诗,小家伙却是不干,一下便“哧溜”从她怀里挣下来,又找许不多叔叔去了。

小阮生完孩子,膨胀成一截臃肿的香肠。香肠般的她,在家里穿起了无数小球的睡衣,睡衣上那无数的小毛球,就像她皮肤上长出来的大片大片痱子,我的眼光从那些小球扫过,身上便要发起痒来。昔日的苹果脸,也还窝在她烫过而乱蓬着的头发中红实着,散发出的却是汗水、奶水和孩童尿液混合的酸馊腥臊味,绝对不是成熟苹果的香味。文友们聚到他们家时,小阮常手上浆浆水水拖拖沓沓地做活,嘴里则杂杂碎碎频率很高地“控诉”邱红成天画,不顾家,把孩子甩给她一个人,一穷二白的家被颜料摧残成七荤八素……小阮“控诉”的时候,邱红多半自顾和文友们泡茶聊天,没

有听见一般。但小阮说多了，邱红也会极不耐烦地斥责一声，间或爆出一句粗口，骂将过去。大家这时猛醒，原来他对小阮的唠叨并不是充耳不闻，只是闷憋在心中。这时候，小阮倒住了嘴，眼白却还是要不甘地轮他一下，嘴里不满地再嘀咕一回，像突然刹住的车，还要向前再滑行一点。

每一次看到邱红越来越杂乱不堪的家，我都不免会难过地想，邱红的这桩婚姻，是不是太自暴自弃了？可是，节假日里，还是见已失去蓬勃无拘，迅速滑向中年松垮松弛的邱红，跨上摩托车，载着老婆孩子，提了大包小包满满当当一车回乡下老家，起劲地过着平凡而热闹的日子。

这时我写了第二本书，但邱红已不大画画了，他来跟我说，他想开店卖茶叶。记得文友们去他山村的老家，夜晚在山脚下他家老屋的院子里，泡他妹妹亲手采下来的茶，未揭开紫砂茶壶盖子，我们的桌上，已四溢着茶香。当他揭开茶壶盖子，闷在滚烫热水中的茶叶，已舒展开来，潜藏在叶片中的一股极清极净的草木清香，猛地穿透山区晚间格外清凛的空气，一股脑儿冲向高挑在天空的明月。一身清辉的明月，闻此香，大大打了一个激灵。一切就如他在《山乡月夜品茶图》里所表现的那样。于是，我热烈而诗意地说：“好！好！”彼时，我并不知道，邱红的妻子小阮在企业做保管，出大失误，下了岗，只剩了邱红一个人赚钱养家。结婚时买的房子每月要一大笔按揭，孩子又正是花钱的时候，所以，邱红再不寻思其他活路，已是没法过下去了。

大年初一，邱红来给我拜年的时候，提出如果咖啡馆老板不再续租的话，要租我临街的店面开茶叶店。正好我那店面二月份租期就到，咖啡馆的女老板也打算回上海去，于是，我一口应诺。三月开始，邱红日日下班后来查看店里的装修进度，看到工人赶不出的活，便急急迫迫地亲自动手，搞得满头满身滴滴答答落满了泥浆，像个农民工。每次瞅着他泥泥水水的，



我就忍俊不禁地问他：“茶叶店什么时候开张？”他只回一句与他一身泥水极不相称的浪漫话：“等门口这颗凤凰木开花，就开张！”

茶叶店装修好后，他搬来当年写生画的《山乡月夜品茶图》，挂在店里，茶叶店未进茶叶开卖，便已先弥漫起一股草木清香。我家门口的凤凰木开出红艳艳的花来时，他的茶叶店果然应和着凤凰花，开张了，给它取了个别致的名字，叫老茶舍。

邱红的茶叶店一开张，众文友又鱼一般地从四面八方，迅捷地游回来，兴致盎然地聚在《山乡月夜品茶图》下品邱红的免费茶，评论彼此的新作，闲嗑文坛艺事。此时这个渐次放弃画画的邱红，依然是文友们铁骨铮硬的铁哥们。每次聚会，都会有文友饮上一口茶，在嘴中品咂良久，然后，忽地赞一声：“这泡好！”这样，就会有人在聚会结束时，说：“刚才的那泡，给我来两斤。”于是，其他文友也便都跟随着要几斤，有的不但自己买还要帮朋友提拎几斤回去——反正家里好歹总要泡茶，哪里买不是买。文友们总是这么卖力而不着痕迹地帮衬着邱红。

文友们还自发地运用起各自擅长的方式，鼎力为邱红做免费广告。这些广告因为艺术含量高而显得格外诚挚温情，所以效果特别好，邱红老茶舍的生意因此一日比一日兴旺。因此，过了两年，邱红手头就有了积蓄，为方便回去采购茶叶，他又向几位文友贷了些款，在文友们惊羡的眼光中，白亮闪光地开回一辆白色富康。

邱红周末开这辆白色富康回老家收购茶叶，常会顺路载几个文友恣情随意热闹不拘地一并去他乡下老家一带采风游玩。邱红的妹妹邱白出嫁那天，邱红也把我们捎回去喝喜酒。当我看到邱白这个穿着和她的年龄一样红艳的新装，即将嫁到一个更加偏远的村庄的新娘，我大吃了一惊。

008 这个我无数次喝她采的茶，无数次听过她的名字，却因她常年在外打工未

曾谋过面的姑娘，眉眼竟酷似姚娆。当她看到哥哥的文友进来，慌忙放下手中的活，恭敬地站起来，斟茶端上糖果来，我这才又从她的腰身意识到，这个差二十天才满二十岁的新娘，已将显出笨拙的身子来了。想起几年前姚娆与邱红在咖啡馆见面的情景，在一片喜庆的烟腾火燎中，我的眼睛像被烟熏住了那般，模糊了一下，接着眼角淌出了一些潮湿的东西：两个相貌相近的人，人生的境遇竟这般的不同！

五年过去，邱红一路发展，在全市各地已有八家分店。我去参加他最新一家分店开张的那天，中午邱红招待我们到酒店吃饭，吃完饭，他顺路送我回家。邱红开车，我坐在副驾驶座上，当车快速前行，挡风玻璃外的宽阔大道飞速向后退去，我心里一动，说：“邱红，你的生意越大，画家的梦就被抛得越远。”“正是为了画，我才不画！”我意外的眼光，惊诧地睇向邱红，只见邱红使劲捋了一把胡子拉碴的脸，说，“你知道吗，我拼命开店拼命赚钱，就是想等赚够一家三口的生活后，就收手，然后，背起画夹走天涯！”邱红逼视着前方的眼中，耀出金属一般有硬度的光。那铮硬的目光，“当”的一声撞在我的心坎上，我顿时清醒了邱红的血性和铁骨，我也顿时增添更深的

不安和沉重。听知情的文友说，邱红本已借了不少高利贷，这回为了开新的分店，把房子也抵押出去了。面上的风光，只是一层华丽的桌布，遮盖住的是资不抵债这张斑驳陈旧的桌子。

这之后才过一年，我突然听到邱红把地处偏僻的槐花洲路的一间面积大效益差的茶叶店左右紧挨着的其他店面吃下来，改成一处会所。这会所虽不大，但地段较为隐蔽，其背后环境又极为幽雅，一些政府官员和商场老板，固定在这里聚集，接待。夜晚路过，从门口看过去，灯火幽幽，人影幢幢，有些隐秘有些暧昧。我隐隐地感觉，邱红是从这个时候真正赚钱，而他赚钱的背后，有着一只看不见的手在有力地撑着。由于邱红的公职人员身